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被私自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9月3日、10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专利被转让的公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09号的回复》、《关于控股子公司专利被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根据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去常南先生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军

姚作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